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白彦春、田含光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推举的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6票同意、 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魏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魏卫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邓国顺、王荣、杨敏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本人对魏卫先生不了解，从简历来看，魏卫先生没有高科技行业的从业经历，因此无法判断魏卫先生是否合适担任公司董事长。魏卫先生的个人简介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会议召集人

选举魏卫、邓国顺、田含光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魏卫担任本委员会召集人。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会议召集人

选举黄志业、仇夏萍、王荣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黄志业担任本委员会召集人。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3、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会议召集人

选举仇夏萍、杨敏、马国斌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仇夏萍担任本委员会召集人。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4、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会议召集人

选举黄志业、杨敏、白彦春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黄志业担任本委员会召集人。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魏卫先生个人简介：

魏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毕业于遵义师范学院。1971年-1985年，任职于贵州省遵义丝织厂。1985-1993年，于人民银行遵义地区分行担任办公室主任兼金融研究室主任。1993-1996年，于交通银行遵义分行担任证券部总经理。1996-2016年，任海通证券遵义营业部、贵阳营业部、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曾担任遵义市第一届政协常委，民革贵州省委常委，遵义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

魏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魏卫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